

成品油销售协议

甲方(卖方)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新窑加油站

乙方(买方): 崇信县公安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协议。

1. 标的物: 92#汽油。

2. 质量标准: 本合同油品符合国家标准。

3. 合同金额: 壹万零玖佰壹拾肆元陆角肆分 (10914.64元)。

4. 合同期限: 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5. 销售价格及付款方式: 执行国家规定的销售价格;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,乙方购油时一次性全额付款或提前预付款。

6. 双方权利和义务:

合同备案号: 2024KJXYBA00865

(1)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,根据资源供应状况,尽最大努力保证乙方业务需要。如遇到资源紧缺,乙方享有优先权。

(2) 甲方保证所供油品质量合格,数量准确。

(3) 为保证加油站安全、规范经营,乙方要严格执行加油站安全、油品数质量等方面的规定。

7. 效力及其它: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2份,甲方执1份,乙方执1份。

甲方(卖方)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新窑加油站

法定代表人: 田建军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4年12月16日

乙方(买方): 崇信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: [Signature]